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假座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雨山區湖西南路2300號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趙曉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張勇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葉蜀君女士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255732港仙；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7. 「茲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

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法）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二者的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bb)（倘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或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為於本決議案或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給予的授權須受聯交所的適用規則及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一般授權，以(i)於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進行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可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之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a)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或(b)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將批准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ii)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將批准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或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益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言承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約束；及
 - (c) 就本決議案目的而言，「有關期間」須具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第7項決議案第(d)段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9. 「動議待上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7項決議案第(a)段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第(a)段項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作為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0. 「茲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載有並綜合建議修訂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全權酌情在其視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使建議修訂以及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採納生效，包括惟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備案程序。」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施永宏先生
董事長

香港，2023年4月24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為兩股或多股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亦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有權獲發末期股息。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8) 如政府宣佈的惡劣天氣導致的任何極端情況於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hchina.com)發佈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永宏先生、郭強先生、孫勝峰先生、舒萍女士及趙曉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